



汇恒环保

NEEQ : 836348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ui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李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伟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旭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旭琴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64419809
传真	010-64419809-607
电子邮箱	wuxuqin@huiheng-chin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uiheng-chin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国际大厦 5 层，10008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6,144,829.93	409,019,270.08	1.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415,415.42	217,890,286.17	4.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9	4.19	4.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4%	47.4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1%	46.7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2,552,338.05	139,623,772.73	-33.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5,129.25	23,495,720.20	-33.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33,624.17	23,069,840.84	-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3,712.10	-45,677,846.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05%	11.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5%	11.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5	-3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280,000	71.69%	-	37,280,000	71.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50,000	48.17%	-	25,050,000	48.17%
	董事、监事、高管	2,295,000	4.41%	-	2,295,000	4.41%
	核心员工	522,500	1.00%	-35,000	487,500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720,000	28.31%	-	14,720,000	28.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11.54%	-	6,000,000	11.54%
	董事、监事、高管	6,885,000	13.24%	-	6,885,000	13.24%
	核心员工	877,500	1.69%	-35,000	842,500	1.62%
总股本		52,000,000	-	-70,000	52,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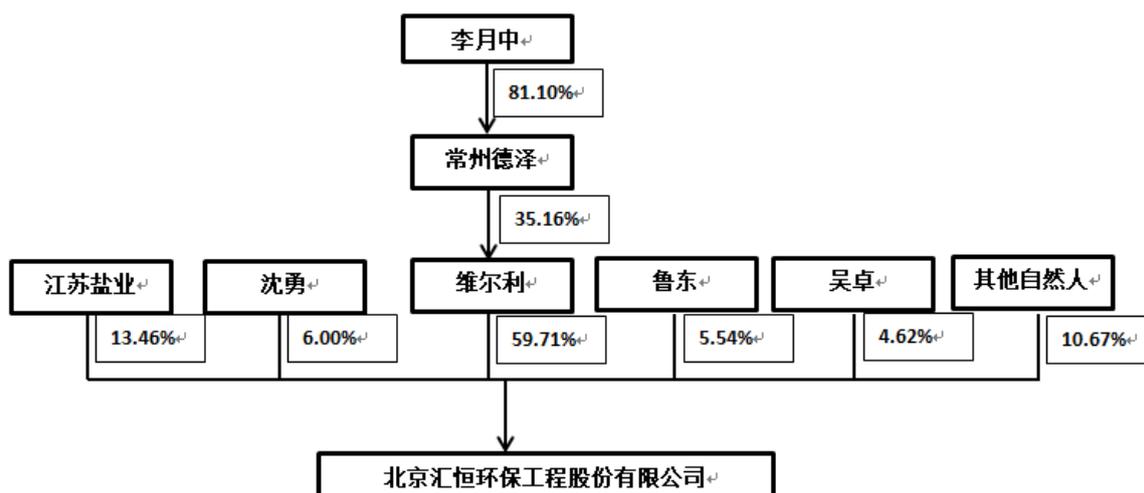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50,000	0	31,050,000	59.71%	6,000,000	25,050,000
2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0	7,000,000	13.46%	0	7,000,000

3	沈勇	3,120,000	0	3,120,000	6.00%	2,340,000	780,000
4	鲁东	2,880,000	0	2,880,000	5.53%	2,160,000	720,000
5	吴卓	2,400,000	0	2,400,000	4.62%	1,800,000	600,000
6	薛洋	1,200,000	0	1,200,000	2.31%	1,200,000	0
7	殷友文	1,200,000	0	1,200,000	2.31%	0	1,200,000
8	安健	1,200,000	0	1,200,000	2.31%	0	1,200,000
9	刘胜军	260,000	0	260,000	0.50%	195,000	65,000
10	李遥	250,000	0	250,000	0.48%	187,500	62,500
合计		50,560,000	0	50,560,000	97.23%	13,882,500	36,677,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李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之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维尔利275,572,256股，占其总股本的35.16%；另外，李月中直接持有常州德泽811万股，占其总股本的81.10%。因此，李月中通过常州德泽间接控制维尔利，并且通过维尔利间接控制汇恒环保。综上所述，李月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李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之子，任维尔利董事、总经理助理。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

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根据财会6号文件规定，已按要求对比较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相关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248,928.16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91,148,928.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992,068.6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3,992,068.63
资产减值损失	-1,048,749.94	资产减值损失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50,000.00	1,648,4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32,508,232.09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608,232.0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223,482.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223,482.57
其他应收款			15,121,364.64	15,502,086.86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380,722.22	
固定资产			2,077,460.97	2,077,460.97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应付款			2,139,996.37	2,139,996.37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1,648,4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031,205.74	-2,104,828.03		
资产减值损失		-926,377.71		
管理费用			13,244,537.60	6,594,532.19
研发费用				6,650,005.4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